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文件

苏农院字〔2021〕8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科学研究人员 高级职称申报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科学研究人员高级职称申报条件（试行）》经院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主动公开）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科学研究人员

高级职称申报条件

(试行)

为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我院农业科学研究人员的学术水平和专业能力，进一步释放和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推动农业科技高质量发展，建设高素质的农业科技创新人员队伍，根据国家 and 省职称制度改革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院岗位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本申报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申报人须同时具备《江苏省农业科学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0〕21号）的有关条件要求。

二、副研究员职称申报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报副研究员职称，其中，申报试验发展与转化应用类人员须从事试验发展与转化应用工作满3年，申报科技管理研究类人员须从事科技管理工作满3年：

1. 在我省博士后站从事农业科学研究工作的博士后人员。
2.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农业科学研究工作满2年。
3. 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农业科学研究工作满5年。

（二）专业能力要求

1. 应用基础研究与技术开发人员

作为主持人，承担省级以上应用基础研究与技术开发类科研项目（课题、任务）1项；或者作为创新团队成员，以第2完成人参与所在团队带头人主持的省级以上应用基础研究与技术开发类科研项目（课题、任务）1项。

2. 试验发展与转化应用人员

作为主持人，承担省级以上试验发展与转化应用类科研项目（课题、任务）1项；或者作为创新团队成员，以第2完成人参与所在团队带头人主持的省级以上试验发展与转化应用类科研项目（课题、任务）1项。

3. 农业政策与科技管理研究人员

农业政策研究类：作为主持人，承担省级以上农业政策与科技管理研究类科研项目（课题、任务）1项；或者作为创新团队成员，以第2完成人参与所在团队带头人主持的省级以上农业政策与科技管理研究类科研项目（课题、任务）1项。

科技管理研究类：作为主持人，承担省级以上农业政策与科技管理研究类科研项目（课题、任务）1项或市（厅）级以上农业政策与科技管理研究类科研项目（课题、任务）3项。

（三）业绩、成果要求

业绩、成果要求按照《江苏省农业科学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0〕21号）的有关条件执行。

（四）破格申报条件

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业绩突出，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优秀，其中，应用基础研究与技术开发人员具备下列 1、2、3、5、8 之一；试验发展与转化应用人员具备下列 1、4、5、6、8 之一；农业政策与科技管理研究人员具备下列 1、7、8 之一的，经由 2 名正高级同行专家推荐，可提前 1-2 年申报副研究员职称：

1. 获得科学技术奖、技术推广奖、人文社会科学奖或专利奖等奖励：国家级一等奖前 7 名、国家级二等奖前 5 名、省（部）级一等奖前 5 名、省（部）级二等奖前 3 名、省（部）级三等奖或市（厅）级一等奖第 1 名。

2. 作为第 1 完成人，获得的专利、著作权、专有技术（技术秘密），育成的新品种，研制的新兽药、农药、肥料、产品、装备等知识产权成果实现转化应用，其中至少有 1 项实施许可、转让，实现单项创收 5 万元以上或累计创收 10 万元以上。

3. 作为第 1 完成人，形成的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等成果被列为省（部）级以上政府主导（主推）技术（品种、模式）名录。

4. 作为第 1 完成人，集成创新、试验示范、熟化应用形成的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或生态效益。

5. 作为第 1 完成人，研究开发的检测技术、试验方法、信息技术或研制改进的仪器设备等形成省（部）级以上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或通过省（部）级评价（鉴定）。

6. 作为第 1 完成人，开展的基础性科研、科技服务等工作获得服务对象高度评价，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或生态效益，获得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或被主管部门通报表彰共 2 次以上。

7. 作为第 1 完成人，形成的调研报告、咨询建议、科普成果、设计方案、技术报告等被市（厅）级有关单位（部门）采纳应用。

8. 获得市（厅）级以上党和政府授予的道德模范称号、先进工作者、突贡专家等。

三、研究员职称申报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报研究员职称，其中，申报试验发展与转化应用类人员须从事试验发展与转化应用工作满 3 年，申报科技管理研究类人员须从事科技管理工作满 3 年：

1. 在我省博士后站从事农业科学研究工作，进站前已取得副研究员职称的博士后人员。

2.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从事农业科学研究工作满 5 年。

（二）专业能力要求

1. 应用基础研究与技术开发人员

作为主持人，承担国家级应用基础研究与技术开发类科研项目（课题、任务）1项；或者作为创新团队成员，以第2完成人参与所在团队带头人主持的国家级应用基础研究与技术开发类科研项目（课题、任务）1项。

2. 试验发展与转化应用人员

作为主持人，承担国家级试验发展与转化应用类科研项目（课题、任务）1项；或省级以上试验发展与转化应用类科研项目（课题、任务）、重大横向委托试验发展与转化应用类科研项目（课题、任务）共3项，其中省级以上项目2项；或者作为创新团队成员，以第2完成人参与所在团队带头人主持的国家级试验发展与转化应用类科研项目（课题、任务）1项。

3. 农业政策与科技管理研究人员

农业政策研究类：作为主持人，承担国家级农业政策与科技管理类科研项目（课题、任务）1项或省级以上农业政策与科技管理类科研项目（课题、任务）2项；或者作为创新团队成员，以第2完成人参与所在团队带头人主持的国家级农业政策与科技管理类科研项目（课题、任务）1项。

科技管理类：作为主持人，承担国家级农业政策与科技管理类科研项目（课题、任务）1项或省级以上农业政策与科技管

理类科研项目（课题、任务）2项或市（厅）级以上农业政策与科技管理类科研项目（课题、任务）5项。

（三）业绩、成果要求

业绩、成果要求按照《江苏省农业科学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0〕21号）的有关条件执行。

（四）破格申报条件

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不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从事农业科学研究工作满5年者，或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从事农业科学研究工作满3年者，须获得国家科学技术一等奖前8名或二等奖前5名；或省（部）级一等奖前3名或省（部）级二等奖前2名或省（部）级三等奖第1名，且年度考核至少有1次优秀，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由2名正高级同行专家推荐破格申报：

1. 国家科学技术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省（部）级一等奖前2名，省（部）级二等奖第1名。

2. 作为第1完成人，形成的调研报告、咨询建议、科普成果、设计方案、技术报告等被省级以上党委、政府或单位（部门）采纳应用，产生巨大的经济、社会或科技效益。

3. 做出重大科学发现，取得重大科学技术突破，创造巨大经济或社会效益，为农业产业发展做出卓越贡献。

4. 获得省（部）级以上党和政府授予的道德模范称号、先进工作者、突贡专家、特贴专家等。

四、其他要求

1. 申报试验发展与转化应用、农业政策与科技管理研究类的人员，在评审前提交相关资历和业绩材料，由院人事处进行委托评鉴。

2. 高级职称申报人员都需经评前公示无异议后，方可进入评审程序。

3. 本条件中所规定的学历（学位）、资历、专业能力、业绩成果等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五、附则

1. 本条件中凡规定的学历、数量（目）、等级等概念均含标识的学历、数量（目）、等级。如，本科以上含本科，5 万以上含 5 万，2 次以上含 2 次，省级以上含省级等。

2. 本条件适用于我院（含农区所、试验站）从事农业科学研究的专业技术人员。

3. 本条件自印发之日起试行，由院人事处具体负责解释。